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大自然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仕爵

相 對 人 飛台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詒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152,545元
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91條第1項、第3
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
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
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
費用。又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
判時，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
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
同法第93條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
108年度訴字第265號(下稱108訴265)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
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台幣(下同)348,435元，由相

對人負擔241,000元，餘107,435元由聲請人負擔。嗣兩造均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上字第25號(下稱110上25)判決聲請人之上訴駁回，相對人之上訴部分有理由，部分無理由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十分之三，餘由相對人負擔確定。

三、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(一)第一審訴訟費用為348,435元，其中裁判費及證人日、旅費38,435元(計算式： $37135 + 1300 = 38435$ ，見108訴265卷第6、7、220及436頁)，由聲請人繳納；鑑定費31萬元由相對人預納(見108訴265卷第369、370、416及436頁)。又聲請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123,058元，應徵裁判費18,280元；相對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,518,518元，應徵裁判費38,922元，已由兩造各自預納(見110上25卷一第35、41及42頁)。

(二)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共405,637元(計算式： $348435 + 18280 + 38922 = 405637$)，依上開判決意旨，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25,098元〔計算式： $405637 \times 00000000 \div (0000000 + 0000000) = 125098$ ，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入，下同〕，應由聲請人負擔；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之訴訟費用280,539元〔計算式： $405637 \times 00000000 \div (0000000 + 0000000) = 280539$ 〕，應由聲請人負擔84,162元(計算式： $280539 \times 30\% = 84162$)，餘196,377元(計算式： $000000 - 00000 = 196377$)由相對人負擔。

(三)承上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09,260元(計算式： $125098 + 84162 = 209260$)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96,377元，而聲請人僅支出56,715元(計算式： $38435 + 18280 = 56715$)，從而，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52,545元(計算式： $000000 - 00000 = 152545$)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